

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

一、院系所組：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碩士班

二、授予學位：藝術學碩士

三、適用年度：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。
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4 學分

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8 學分

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（說明）
3923	美術論文寫作方法	2	2	
L667	綜合媒材研究與方法	2	2	全英語授課(EMI)
	合計	4	4	

七、基礎學科（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）

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（說明）
1	(1253)美學	4	4	此四科任選一科
	(4964)應用色彩學	4	4	
	(1524)中國美術史	4	4	
	(1523)西洋美術史	4	4	
2	(1713)素描	6	6	此五科至少任選二科
	(5422)基本設計	2	2	
	(1717)書法	2	2	
	(8966)基礎油畫	4	4	
	(7866)水墨寫生	2	2	
	合計	8	12	

八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
2. 其他規定：本所碩士學位論文得以創作、展出連同書面報告代替。

九、備註：需參與研討會並發表一篇學術論文或於具審查制度（具相當學術水準）之期刊發表一篇論文。

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

- 一、院系所組：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碩士班
二、授予學位：藝術學碩士
三、適用年度：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。(111.5.18.教務會議通過)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6 學分
五、承認他所(含國內、外)學分數：8 學分
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(說明)
3923	美術論文寫作方法	2	2	
L667	綜合媒材專題研究	2	2	全英語授課
	合計	4	4	

- 七、基礎學科(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)

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(說明)
1	(1253)美學	4	4	此四科任選一科
	(1711)色彩學	4	4	
	(1524)中國美術史	4	4	
	(1523)西洋美術史	4	4	
2	基本畫法(油畫或國畫或書法或素描)	4	8	
	合計	8	12	

- 八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2. 其他規定：本所碩士學位論文得以創作、展出連同書面報告代替。

- 九、備註：需參與研討會並發表一篇學術論文或於具審查制度(具相當學術水準)之期刊發表一篇論文。

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

- 一、院系所組：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碩士班
- 二、授予學位：藝術學碩士
- 三、適用年度：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(110.5.19.教務會議通過)
- 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6 學分
- 五、承認他所 (含國內、外) 學分數：8 學分
- 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 (說明)
0801	英文	0	4	
3923	美術論文寫作方法	2	2	
	合 計	2	6	

- 七、基礎學科 (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)

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 註 (說 明)
1	(1253)美學	4	4	此四科任選一科
	(1711)色彩學	4	4	
	(1524)中國美術史	4	4	
	(1523)西洋美術史	4	4	
2	基本畫法 (油畫或國畫或書法或素描)	4	8	
	合 計	8	12	

- 八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
其他規定：本所碩士學位論文得以創作、展出連同書面報告代替。

- 九、備註：需參與研討會並發表一篇學術論文或於具審查制度(具相當學術水準)之期刊發表一篇論文。

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

一、院系所組：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碩士班

二、授予學位：藝術學碩士

三、適用年度：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。
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6 學分

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8 學分

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(說明)
0801	英文	0	4	
3923	美術論文寫作方法	2	2	
	合計	2	6	

七、基礎學科（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）

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(說明)
1	美學或色彩學	4	4	
2	基本畫法（油畫或國畫或書法或素描）	4	8	
	合計	8	12	

八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2. 其他規定：本所碩士學位論文得以創作、展出連同書面報告代替。

九、備註：需參與研討會並發表一篇學術論文或於具審查制度(具相當學術水準)之期刊發表一篇論文。